

“关系型”强制动员

——城市拆迁中私人关系网络的反向利用机制^①

海云志

摘要:城市拆迁引发了居民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博弈,为了拆迁工作顺利开展,地方政府采用了间接动员的办法,通过运用行政权力驱使科层制内部的公职人员动员自己的亲属配合拆迁工作。这一动员过程是通过“初始动员”与“次级动员”两个阶段实现的,通过对私人之间“强关系”的反向利用,行政权力侵入私人关系网络,形成了强大的“关系型”动员强制机制。在公权力的作用下,私人关系网络由此被型塑成一种新的“治理术”。

关键词:拆迁 动员 关系 治理术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分税制”改革的实施,地方政府日渐出现财政亏空。为解决这一困境,各地政府竞相出台了各种政策法规,通过低成本和垄断性行政手段,以“土地生财”的办法攫取体制外资源(周飞舟,2007)。城市拆迁、旧城改造、规划治理和城市土地资源开发由此成为实现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和凸显政绩的主要砝码(王文普,2005)。城市拆迁重建在改变原有社区环境和人际关系的同时,也重塑了公民与国家(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公民与地方政府和开发商之间的冲突在拆迁过程中开始凸现出来。近年来涉及征地拆迁的大规模上访,以及与强制拆迁相关的群体性暴力冲突和多例致人死亡事件就说明了这一点(方耀楣、王兵团,2006;雷骏,2006)。

城市拆迁涉及到居民的土地和住房等深层次的权益问题,由于在土地产权、补偿标准和过渡安置等方面存在利益分歧,拆迁通常会遭到居民的抵制(祝小宁、于付秀,2005;吴剑辉、李尚蒲,2005)。那么,地方政府是如何动员城市居民参与拆迁重建工作的呢?通过对3个案例的观察,作者发现,地方政府在城市拆迁过程中会利用公民的私人社会关系网络进行强制动员,这种动员与以往的动员模式有很大不同。本研究感兴趣的问题就在于,这种动员模式的机制与过程有何特殊之处?国家权力是如何“侵入”私人关系网络从而明显地抑或隐微地发挥其支配功能的?作者基于国家-社会关系(在本文中主要是居民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为了分析简便,忽略了房地产开发商等因素)的视角和“社会网”的有关理论,集中探讨了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采取的强制动员策略及其运作逻辑,特别是对权力机制面孔的揭示和呈现。本研究的方法主要是案例研究,即嵌入性多案例研究方法,其中每个案例的选取都尽可能遵循复制法则(Replication Logic)(殷,2004:52),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个案与“类型性质”(抽象类型)之间的饱和度,即“典型性”原则(王宁,2007)。

一、地方政府动员策略的文献回顾

从公民与地方政府间关系的角度分析,地方政府为了维护支配地位或抽取社会剩余,在一些具有与民争利性质的事务中,通常会根据自己所拥有的权力和信息优势与公民缔结不对等的“强制型契约”,并且在正式职位权力的基础上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利用民间社会中的本土性资源,非正式地使用正式权力来强制执行契约(孙立平,2000)。在改革过程中,地方政府的权威在受到市场化侵蚀的同时又进一步激发了其牟利冲动,基层政府组织开始以“政权经营者”的面目出现(张静,2000:51)。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的角色则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向“牟利型政权经营

^①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杨德亮博士重要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者”转变(杨善华、苏红,2002)。一个“逼民致富”的例子表明,地方政府中的公职人员与市场经营者一样,会依赖组织优势对公民进行“经营式动员”(马明洁,2000)。与之相对应的还有一种更常见的动员方式——“运动式动员”,它是在长期的中国革命斗争中形成的政策贯彻执行的有效方式,是“总体性国家”条件下的特殊产物。“运动式动员”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在政治生活、经济生产、意识形态和道德楷模学习过程中通过各种不停的运动,如土地改革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大跃进”、“学大寨”“学大庆”运动、“学雷锋”活动等号召人们参与其中,把人们的积极性和热情极大地调动起来,形成举国欢腾的局面(孙立平等,1999:63;刘一果,1999)。很明显,这种动员方式与自由民主社会中的“参与式动员”显著不同,后者是在参与者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形成的,是公民个人的自主选择而不是被动的“响应号召”(冯志峰,2010)。另外,在“单位制”条件下国家也会利用单位组织进行动员,它既不同于体制内的运动式动员,也不是体制外参与式动员,而是“组织化动员”(毕向阳等,2010)。当然,地方政府有时候也会采取利益诱导和合法的“政策话语”来动员公民参与(荀丽丽、包智明,2007),或者利用“体制内”的组织化动员方式来动员(李怀、贺灵敏,2009)。在绝大多数征地拆迁案例中,地方政府通常都习惯于采取强制动员策略,比如针对“钉子户”的阻挠,政府一般会采取“拔钉子”的手法对其灵活处置(孙立平,2000;王新生,2008;陈绍军、刘玉珍,2011)。地方政府对这种强制动员策略的偏好,是与其自身动员能力成正比的,或者说是与被动动员者集体行动能力(特别是组织化能力)的大小成反比的(曹正汉,2011)。

总而言之,无论是经营式动员,运动式动员,还是组织化动员,都是以拥有国家力量和行政组织优势为前提的,其动员能力虽然很强,但具有明显的强制性特征,而且往往是国家及其代理人直接面对公民进行动员。而下面的三个案例中,政府动员的策略、过程和效果与此大不相同。

二、三个案例介绍

案例1:JH拆迁案:“四包”、“两停”株连政策^①

2003年7月,HN省JH县启动占地189亩的ZQ商贸城项目,涉及拆迁居民一千一百多户,动迁人员达七千余人,拆迁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团体二十余家。为了拆迁工作顺利进行,8月7日,JH县委、县政府办联合下发“J办字[2003]136号文”(下称“136号文”),要求全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做好ZQ商贸城拆迁对象中自己亲属的“四包”工作。所谓“四包”是指,公职人员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拆迁补偿评估工作、签订好补偿协议、腾房并交付各种证件、协助做好妥善安置工作,不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不参与集体上访和联名告状。136号文规定,不能认真落实“四包”责任者,将实行“两停”处理——暂停原单位工作、停发工资,并且,“对纵容、默许亲属拒不拆迁、寻衅滋事、阻挠工作的,将开除或下放到边远地区工作。”与此同时,JH政府还打出“谁不顾JH的面子,谁就被摘帽子”、“谁工作通不开面子,谁就要换位子”、“谁影响JH一阵子,我就影响他一辈子”等标语。“四包”“两停”政策实行了10个月后因有关部门的关注和介入而终止,在实行期间有一百六十多名工职人员受到牵连,其中有一对姐妹被迫同日离婚。

案例2:HN省LY市GC乡政府起草拆迁信让中小学生动员父母签字^②

^① 《嘉禾拆迁调查之一:株连九族》,参见《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c/2004-12-22/19005301108.shtm>);《湖南嘉禾拆迁调查之二:阴阳合同》,参见《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c/2004-05-14/11203228616.shtm>)。

^② 《乡政府写拆迁信 被指恐吓小学生动员父母签字》,参见《星岛环球网》(<http://www.stm.cc/society-focus/200811/t20081105-892936.html>)。

2008年10月,HN省LY市GC乡政府为完成QYT村拆迁任务,起草一封公开信并通过学校让村中小学生交给家长签字。据记者调查,期间确有孩子哭闹着父母签字,不少家长不得已签了字。下面是该信件内容:

《给爸爸妈妈的一封信》(节选)

爸爸妈妈,我知道你们的付出都是为了让我明天过得更好。我知道,我不应该有什么抱怨。可是,我坐在LX小学(LL四中)宽敞明亮的教室里,和XZ村、XYT村的同学们在一起的时候,我的心里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只感到自卑和苦闷。

他们可以住在漂漂亮亮的楼房里,我们却住在高高低低的平房里;他们的小区每天干干净净,有草坪有花朵,我们的村里垃圾遍地、苍蝇乱飞、臭气熏天;他们可以在属于自己小区的学校里读书,我们却要跑很远的路到人家的学校里上学;他们可以在家上网冲浪,我们每晚只能看两三个频道;他们已经成了市民,我们还是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

亲爱的爸爸妈妈,让我和你们一样一辈子住在又脏又乱的村里,我会开心吗?让我和你们一样天天下地干活、一辈子当农民,我能过好吗?可能你们会说我还不小,什么都不懂。可是,我知道,谁都愿意过上好日子,我想告诉你们,我想和其他同学一样住进小区。如果你们真的为我好,就请赶快拆掉旧家,支持小区建设吧。

亲爱的爸爸妈妈,如果你们支持小区建设就请签上名字_____。

案例3:GX省BH市的“非常拆迁”办法^①

这是GX省BH市在《关于协助做好银滩改造拆迁户尽快签订协议工作的通知》的内容:

XXX村委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银滩改造拆迁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采取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力度、非常政策、非常速度,限期完成银滩改造拆迁最后122户拆迁户签订协议工作的指示。经研究决定,凡属银滩改造范围未签订协议的被拆迁户亲属(亲戚)系银滩区公职人员的,其供职单位为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责任领导,其本人为责任人。经了解,_____村LRX系贵单位XK同志的亲属(亲戚),至今未签订协议,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督促该同志必须在一个月内全脱产做好亲属(亲戚)的思想教育工作,签订好拆迁协议。逾期没有完成任务的,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将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依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

[盖章单位]中国共产党BH市YH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共产党BH市YH区委组织部、BH市YH区监察局

2009年3月16日

这是三个比较典型性的案例,诸如此类的事件还有许多,遍布于湖南、广西、云南、江西、安徽、河南、四川、山东、江苏等省区,各大媒体已有详细内容报道,这里不再赘述。

三、“关系型”强制动员:行政动员中的关系利用机制

(一)三个案例中的动员过程简析

对社会行动的分析,离不开互动双方或多方主体所处的具体位置和影响特定社会关系的结构

^① 谢洋,《广西北海动用警力强令拆迁 拒迁者家人受牵连》,参见《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c/sd/2010-10-18/033921295123.shtml>)。

背景。在上面三个案例中,宏观的结构性背景因素是相似的,如现有的土地产权制度、地方政府的“土地生财”冲动,以及在市场化过程中地方政府的强势地位(它不仅是游戏规则的制定者,而且是参与竞争的主体之一)。但是就每一个案例来看,行动者之间具体的社会位置和关系结构是有所不同的,各自的行动策略也是不同的。从案例1来看,由于拆迁工作涉及的人员和单位组织过多,地方政府动员的难度可想而知非常大,如果采取常规的说服教育的动员方式是没有成效的,如果采取直接的暴力强制则会有很高的政治风险。在此条件下,地方政府不得不利用自身强大的行政优势,展开别具一格的曲折迂回的动员过程。从案例1看,地方政府一开始并没有针对被拆迁户发起行政动员,而是对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公职人员下发文件,命令敦促公职人员配合政府行政工作要求,参与政府针对拆迁户的动员活动。行政体系内相关的公职人员在“四包”、“两停”制度约束下,各自回家做拆迁户中自己亲属的思想工作,动员他们配合政府的拆迁工作,同时也完成红头文件中规定的“四包”任务,否则会受到惩罚。从案例2看,拆迁动员活动是以中小学生对父母发出的温情脉脉的“公开信”的形式进行的,学生之所以“敦促”家长配合拆迁,是因为学生受到了来自学校方面的压力,而学校被迫这样做则是受到了来自基层政府的压力。仔细看来这一过程中的权力机制其实是更加隐晦的,通过层层施压出现了多个阶段的动员行为。案例3主要是一份官方《通知》,其中的意思和案例1相似,仍然是以动员管辖区内公职人员进而动员亲属的过程来完成拆迁任务的。与案例1所不同的是,这个《通知》对公职人员所在单位及其领导要“问责”而非单纯惩处公职人员,不是地方政府而是单位和单位领导成为公职人员所面临压力的主要来源,直接和间接的各种权力作用重心开始集中于公职人员。案例3也与案例2不同,案例2的口吻是“想过上好日子”的天真又懂事的孩子“苦劝”父母,是以真情感人;案例3则表明要采取“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力度、非常政策、非常速度”,言辞之间充满了威胁、冷酷和不留任何余地,命令者的权力显出杀气腾腾的模样。案例2与另外两个案例的不同还表现在,在中间起动员作用的是学校中小学生而非公职人员。

(二)动员阶段比较:“初始动员”与“次级动员”

从三个案例中的动员过程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在拆迁工作中主要采取了间接动员策略,即通过中间力量来完成动员任务。在这里为了进一步剖析这一动员策略,可以将其主要划分为一前一后两个阶段,为行文方便,我们将第一个阶段的动员称为“初始动员”,将第二个阶段的动员称为“次级动员”。这两个阶段在许多方面不尽相同,有必要从动员主体、动员对象、动员能力、动员策略、制度化水平和动员效果6个维度详细分析。

在“初始动员”阶段,动员主体一律都是地方政府机关,如案例1中是JH县委、县政府,案例2中是GC乡政府,案例3中是BH市YH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组织部和区监察局。初始动员阶段的动员对象主要是行政管辖区内的职能部门和公职人员,在案例1中是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例2中是当地中小学校和教师,在案例3中是公职人员、以及公职人员所在的单位和直接领导。从行政动员能力看,初始动员阶段的能力都比較强,因为动员过程中双方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责权关系,动员主体拥有强大的行政命令优势和行政处罚能力,凡是科层制体系中的组织和个人,在通过理性选择之后都会采取服从的姿态。从动员策略方式看,基本上都以行政命令式的强制为主,案例1和案例3都带有“暂停公职”、“行政问责”等很强的处罚措施。动员过程中的制度化水平也较高,案例1和案例3出台了正式的官方红头文件,案例2发出了《公开信》。科层制内部的总体动员效果也很显著,特别是动员双方的行政隶属关系越紧密,纵向行政动员效果就越显著,案例1和案例3的动员效果就比案例2显著得多。

在“次级动员”过程中,动员主体不再是行政机关,而是公职人员和中小学生(为分析简便,在案例2和3中将多余环节省略),如案例1和案例3都是公职人员,案例2中是中小学生。动员对象也发生了变化,在初始动员中主要是下属的行政职员,这里则是亲属或亲戚。有意思的是,案例1和案例3中的公职人员、案例2中的中小学生都扮演了双重角色,他们既是政府“初始动员”的对象,也是“次级动员”中的发起者。由于亲属之间存在很强的血缘关系,情感和利益关联度非常强,使得

动员能力也非常强大。这一阶段的动员策略不再是行政命令,而是苦口婆心的劝说、哭闹和纠缠。动员的制度化水平与初始动员阶段相比很低,主要是私人之间的口头劝说而非正式文件规定。但从动员的最终效果看依然非常显著,而且这一显著性主要与动员双方的情感强度和利益关联度成正比,特别是家庭内部亲属之间的动员效果更强于亲戚之间的动员效果(见表1)。

表1 “初始动员”与“次级动员”内容比较

动员阶段	案例	动员主体	动员对象	动员能力	动员策略	制度化水平	动员效果
初始动员	1	H 县委、县政府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强	“四包”“两停”	《J 办字[2003]136 号文》	显著
	2	GC 乡政府	学校领导、教师和中小小学生	较强	行政命令	《给爸爸妈妈的一封信》	较显著
	3	YH 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监察局	公职人员以及公职人员的所在单位和直接领导	强	行政“问责”	《关于协助做好 YT 改造拆迁户尽快签订协议工作的通知》	显著强
次级动员	1	公职人员	亲属或亲戚	强	劝说	低	显著
	2	中小小学生	亲属	强	哭闹	低	显著
	3	公职人员	亲属或亲戚	强	劝说	低	显著

(三)动员关系的性质:“关系网络”与“权力网络”

从行动者的角度看,地方政府的动员过程分为“初始动员”和“次级动员”两个阶段。从关系的角度看,在前后两次动员过程中,动员者和被动动员者之间的关系性质具有明显的异质性。在“初始动员”中,双方之间是行政职能隶属关系;在“次级动员”中,双方之间则是私人情感关系。为了将这两种异质性关系分别开来,我们将前者称为“权力网络”,将后者称为“关系网络”。所谓“权力网络”,就是指在科层制内部通过职业分工和正式制度规定确立的功能性支配关系,如在初始动员阶段案例1中的H县委、县政府与其所辖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之间构成的关系就是“权力网络”。所谓“关系网络”,则是指通过血缘亲属纽带形成的情感性联系,如在“次级动员”阶段案例2中中小小学生与父母之间形成的社会性关系就构成“关系网络”。

另外,在结构功能方面,初始动员阶段的“权力网络”也不同于次级动员阶段的“关系网络”。科层制组织结构中的“权力网络”是同心圆—金字塔式的结构(邹谠,1998:160),纵向上呈等级式庇护—依附关系(Walder,1986:13),横向上在每个等级水平层次中又是核心—边缘结构^①。“关系网络”的分布则呈现出平面网状形态(虽然有立体的等级网状,但这种关系往往不能持久),它更普遍的是具有向外扩散的同心圆“差序格局”特征(费孝通,1998:24)。从功能上看,在“权力网络”中更多的侧重于行政命令的支配—服从,在“关系网络”则更多的倾向于平等和互惠。

(四)双重“关系型”强制动员:关系的反向利用

次级动员阶段的产生是初始动员阶段动员力量延续的结果,当权力因素通过各种中介作用于自然的私人社会关系时,或者说当初动员阶段形成的“权力网络”延伸到次级动员阶段的“关系网络”中时,就形成了双重“关系型”强制动员。之所以是“双重”的,是因为动员是分两个阶段发生的;之所以说是“关系型”的,是因为前后两个动员阶段的关系性质不仅发生了变化,而且私人的社会

^① 华尔德(Walder,1996)提出的庇护—依附关系主要是基于工厂的研究,他认为在党政合一制度下,工人在经济上和社会地位上依附于企业,在政治上依附于工厂的党政领导,在个人关系上依附于车间的直接领导。笔者以为,这一庇护—依附关系同样适用于分析科层制中的上下级关系。笔者提出的“横向上在每个等级水平层次中又是核心—边缘结构”的看法,主要是指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四大班子”乃每一级的核心决策机构,“党管干部”和“党领导一切”的原则决定了所有其它组织和个人都以各级党委为核心,各种职能部门则为边缘机构。

“关系”还受到公共权力关系的支配;之所以是强制性的,是因为在整个动员过程中,始终都有最初的权力因素在起作用。

在双重“关系型”强制动员中,基于公职人员与上级部门之间的工具性/功能性关系所形成的动员压力,会传递到亲属关系网络中(如图1中实线所示)。在动员压力传递过程中,地方政府与公民并没有直接发生互动(如图1中虚线所示),而是通过中间环节发生作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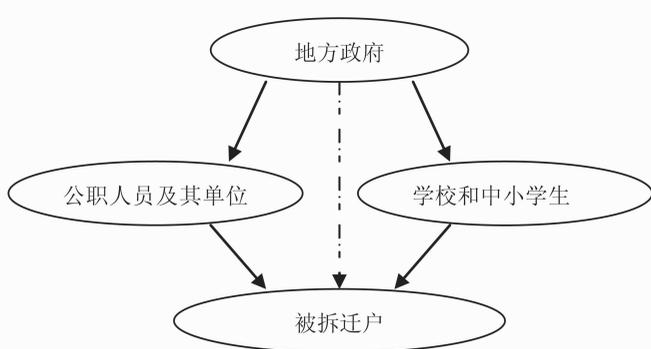


图1 “关系型”强制动员示意图

这一策略使用的前提是政府与被拆迁户之间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弱关系”(weak ties),政府不能直接有效地影响和动员被拆迁户。当然由于被拆迁户一方是典型的弱者,政府同样也可以考虑通过暴力手段进行拆除。但是如果使用暴力强制手段的成本比较高,对地方领导而言政治风险较大的话,通过利用对体制内公职人员的控制,进而通过其与被拆迁户之间的私人“强关系”(strong ties)间接控制被拆迁户,就避免了直接暴力手段的使用,降低了行政成本和政治风险^①。正是基于这一考虑,权力机制采取了曲折迂回的方式,营造了一个中间环节。通过这个中间环节的转换,动员力量不仅发生了功能性转换,双方的关系也随之发生了质的变化。从强制力的性质看,“初始动员”过程中的公务人员遭受的是政治权力,“次级动员”过程中的拆迁户面临的是情感与社会义务约束。从动员效果看,既然在政府与公职人员之间存在着很强的行政支配关系,公职人员对政府有极大的依附性,并且在公职人员与自己的亲属之间、在中小學生与自己的父母之间也存在强关系,那么前后两次动员能力就都是很强的,动员所要达到的最终效果也是极其显著的。如在案例1和案例3中,地方政府通过应用行政手段驱使公职人员动员拆迁户要比地方政府直接动员拆迁户的效果显著得多;在案例2中,间接通过中小學生动员自己的父母配合拆迁要比地方政府直接上门做动员工作效果更好,因为通过前后两次动员的力量转换,地方政府直接动员被拆迁户所遇到的阻力就被分解了。

在这种“双重动员”机制中对关系网络的利用是反向的,即它是对动员对象的“强关系”的利用,而不是对动员双方形成的关系网络的利用,这一点与“硬强制动员”或“软强制动员”策略颇为不同(李怀、贺灵敏,2009)。通常情况下弱者的“强关系”可以被用来动员参与反抗强者,但在这里却被强者通过“株连”策略用以反控制弱者;原本有助于增强私人之间互惠和依赖的关系网络,在这里反而成为被强者利用和控制的有效手段。如果说在“初始动员”中动员者主动利用了行政命令权力,那么在“次级动员”中则初始动员者“迫使”次级动员者被迫使用“强关系”。在案例1和案例3当中,公职人员在初始动员阶段面临来自上级管理部门的压力,他们既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也没有

^① 这里提及的“弱关系”和“强关系”概念,主要来自于格兰诺维特(1973)和边燕杰(1997)对不同国家求职过程中人际关系网络作用的洞察。格兰诺维特发现,在美国的专业劳动力市场上人们更多地是通过“弱关系”获得求职信息的,但是在中国社会中,边燕杰发现人们获得工作主要是“强关系”在发挥作用。

进入/退出的选择,除非他们放弃工作职位,而失去工作的成本相对来说是巨大的,会“影响他一辈子”。在案例2当中,学校对学生的权力不亚于行政机构对职员的权力,退学的压力更甚于离职的压力。在次级动员过程中拆迁户作为权力作用延伸的终点,他们面临的不再是政府部门,而是自己的子女或亲属,在这种“强关系”下,他们除非“六亲不认”、断绝“父子关系”或选择“离婚”等等,除此之外没有其它选择余地,而谁要作出这些选择同样是代价巨大的。当个人的“强关系”网络被迫遭到反向利用的时候,不仅对关系双方而言他们付出的成本远大于收益,而且用以整合共同体内部团结的正向功能也被抑制,正常的社会纽带遭到了严重破坏,“强关系”在这里表现出显著的“反功能”的特征(Merton,1968:74)。

四、讨论与结论:基于“关系”的治理术

“关系型”强制动员是由两个或多个动员环节构成的权力驱动机制,其力量之源是由合法的官方机构通过行政命令发起的。通过环环相扣和力量转换,权力的作用方式发生了变化,从直接的暴力性威胁变成了间接的遥控和操纵,从对科层制权力的正式运用变成了对私人社会关系网络的反向利用。只要科层制体系中公职人员存在着对组织的高度依附,或者只要每个做父母的还想要让自己的子女在学校有个好成绩,权力机构仅利用这一点就足够了。这种“攻其必救”式的惩罚策略比其他任何“选择性激励”更有力量(Olson,1971:51)。由于这是一种国家权力支配下的正式的制度化选择,即“关系运作的制度化”而不是非正式的社会行为(王波,2002),因而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公权力的横暴性质(费孝通,1999:338;Mann,1986:9)^①。无论是案例1中“有一对姐妹被迫同日离婚”,还是案例2中小学生对父母的呼喊——“如果你们真的为我好,就请赶快拆掉旧家,支持小区建设吧!”,或者是案例3中提到的五个“非常”都表明,在这种权力机制的作用下,任何个人都会显得势力单薄。正是在这些细节当中,我们看到了权力的隐微而又弥散的运作机制:它达到了支配的目的,但它隐藏在幕后,当它发挥支配作用时,它无处不在,被支配者常常别无选择,将不得不如此。

这种权力策略可以被视为一种新的“治理术”,一种操纵力量关系的艺术,一种“政治桥接技术”(political technology of bridge)。它与马基雅维利式的诈术或对暴力运用的“顺势疗法”策略显著不同,也与福柯意义上的“治理术”有所不同。马基雅维利式的治理术赞赏的是作为君主的艺术,即保护君主和臣民与领土之间的君权关系这一脆弱的纽带的艺术^②。在福柯那里,治理的对象则与特定的人口相关,它主要是与财富、资源、领土、习俗、思维方式、饥荒、流行病、死亡等事物相关联的人,治理的重心不是把法律施加于人,而是运用策略处置一系列与人口相关的东西,人口的需要、欲望等等(Foucault,2009:115)。但是这种基于“关系”的治理术,其目标不是统治,而是满足攫取;其控制对象不是人口,而是围绕着个人形成的各种依赖关系;其核心机制不是安全配置,而是规训配置。它的新颖之处就在于,将科层制组织中的公权力关系和公民个人间的情感依赖关系勾连在了一起,通过关系转换,实现了支配力量的全面渗透和弥散性控制。与经济因素“嵌入”(embedded)社会生

^① 关于国家权力的性质,曼(Mann,1986)将国家权力分为集权化的“专制权力”(dispotic power)和贯彻自己意志的“基础性渗透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二者的结合对分析地方政府颇为有用;另外费孝通则认为,国家既有可能是基于武力的“横暴权力”,也有可能是基于契约的“同意权力”,横暴权力的使用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特别是那些直接代表统治者和人民接触的衙门胥吏,每天处理的是“从衙门到每家大门口之间”的事务,在滥用权力方面这些人“可以比犬狼还凶猛”。

^② “顺势疗法”系医学术语,其含义是为了治疗某种疾病,需要使用一种能够在健康人中产生相同症状的药剂。后来被引申到政治分析当中,形容权力的暴力性应用,马基雅维利被认为是这方面的高手,具体见《君主论》第七章内容,特别是莫内在《自由主义思想文化史》第二章《马基雅维利和恶的创造性》中有精彩的分析;也参见福柯(Foucault,2009)《安全、领土与人口》第四讲《治理术的问世:从司法国家、行政国家到治理国家》。

活相似,国家权力实际上也因此“侵入”(invaded)到了私人社会关系网络当中^①。不同质的权力和责任之间一旦具有了可通约性,其后果只能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契约关系开始失效,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界限也最终变得模糊不清了。

参考文献:

- 毕向阳、景军、马明洁、何江穗,2010,《单位动员的效力与限度——对我国城市居民“希望工程”捐款行为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 蔡禾、贾文娟,2009,《路桥建设业中包工头工资发放的“逆差序格局”:“关系”降低了谁的市场风险?》,《社会》第5期。
- 曹正汉,2011,《中国上下分治的治理体制及其稳定机制》,《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陈绍军、刘玉珍,2011,《城市房屋拆迁中“钉子户”的博弈逻辑——以N市被拆迁户为例》,《东疆学刊》第1期。
- 方耀楣、王兵团,2006,《城市拆迁上访的社会学分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第9期。
- 费孝通,1998,《无为之治》,载《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99,《基层行政的僵化》,载《费孝通文集》第四卷,群言出版社。
- 冯志峰,2010,《中国政治发展:从运动中的民主到民主中的运动——一项对110次中国运动式治理的研究报告》,《甘肃理论学刊》第1期。
- 荀丽丽、包智明,2007,《政府动员型环境政策及其地方实践——关于内蒙古S旗生态移民的社会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黄宗智,2008,《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开放时代》第2期。
- 马明洁,2000,《权力经营与经营式动员——一个“逼民致富”的案例研究》,《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 雷毅,2006,《城市拆迁中的利益冲突及其调整》,《北京社会科学》第2期。
- 李怀、贺灵敏,2009,《集体行动的内部动员过程——硬强制动员与软强制动员》,《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第5期。
- 李怀,2010,《“组织化动员”失效的制度逻辑——一个“城中村”改造中地方政府的民族志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第3期。
- 刘一果,1999,《社会动员形式的历史反思》,《战略与管理》第4期。
- 孙立平、景军、何江穗、毕向阳,1999,《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 ,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B镇收粮的个案研究》,《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 王宁,2007,《个案研究的代表性问题与抽样逻辑》,《甘肃社会科学》第5期。
- 王新生,2008,《执拗的个体权利与无言的公共利益——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宪法学评析》,《山东社会科学》第4期。
- 王波,2002,《关系运作制度化过程分析——华东地区A县乡镇政府机构改革的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王文普,2005,《征地拆迁中的政府行为分析》,《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3期。
- 吴剑辉、李尚蒲,2005,《征地过程中地方政府行为的制度经济学分析》,《农村经济》第7期。
- 杨善华、苏红,2002,《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向市场经济转型背景下的乡镇政权》,《社会学研究》第1期。
- 殷·罗伯特·K,2004,《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重庆大学出版社。
- 张静,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
- 周飞舟,2007,《生财有道:土地开发和转让中的政府和农民》,《社会学研究》第1期。
- 祝小宁、于付秀,2005,《论“圈地”现象背后地方政府的利益追求》,《行政与法》第5期。
- 邹谠,1998,《二十世纪中国政治》,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Bian Yanjie, 1997, Bring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Ties, Network Bridges, and Job Search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62:266-285.
- Foucault, Micheal, 2009,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7-1978*, Palgrave macmillan, U S A.
- Granovetter, Mark,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Sociology*, Vol 78:1360-1380.
- Mann, Michea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D. 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rton, Robert K,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Olson, Macur, 1971,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olanyi, Karl,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Boston: Beacon Press.
- Walder, Andrew G,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甘肃省社科院社会学所
责任编辑:赵联飞

^① 这里关于“政治侵入社会”的提法受到了波兰尼(Polanyi, 1957)的启发,但它主要涉及国家与社会的权力关系问题。波兰尼在研究经济与社会关系时认为,经济活动分为“市场经济”与“再分配经济”;在市场经济与社会结构之间存在“双向运动”,在“再分配”经济中,经济因素会受到社会文化习俗等非经济因素的强烈影响,特定的经济活动是“嵌入”既有的社会结构肌理的。